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14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148-XM001

2.项目名称：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706.0237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06.023785 万元,该金额为三年总预算金额，采购合同按年度签订，一年一签。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三年预算金额 (万元)	单年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城市 大脑指挥中 心运维项目	1706.023785	568.674595	一项	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运维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2 次”模式实施。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财政资金有保障且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的前提下，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采购人有权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1: 30, 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9)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监督联系人及电话：卢老师，010-871308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71308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刘工 010-82888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运维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电汇，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503267583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要求（如变更服务内容、价格等），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的； 3.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人未按时或未足额提交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288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A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收款单位：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分细则
一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商务部分 (40 分)	相关证书 (5 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电子件原件或扫描电子件。)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5 分)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得 3 分。 驻场运维人员中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网络工程证书（HCIP、CCNP、H3CSE、RCNP 或同等级别其中之一）、ITILFoundation 证书、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类有效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提供证书电子件原件或扫描电子件。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按一类算。)
		同类业绩 (2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工作内容页、盖章签字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三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6 分)	投标人结合同类项目经验及本项目实际特点开展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覆盖本项目全部核心工作内容，结合同类项目经验形成针对性分析，完整匹配本项目目标与实施边界，得 6 分； 需求分析覆盖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可支撑完成项目基础实施要求，得 4 分； 需求分析仅覆盖本项目少量工作内容，关键实施要素存在缺失，得 2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分细则
			未提供需求分析相关材料，得 0 分。
		驻场值守保障方案（5分）	方案覆盖驻场值守全部关键要素，保障流程形成闭环，匹配本项目值守工作边界，得5分； 方案包含驻场值守主要要素，保障流程符合管理要求，可支撑项目基础值守工作，得3分； 方案仅简述值守相关内容，关键保障流程存在缺失，与本项目值守要求匹配不足，得2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材料，得0分。
		场景维护方案（6分）	方案覆盖项目全部应用场景，维护流程要素齐全且形成闭环，具备可落地实施条件，得6分； 方案覆盖项目核心应用场景，维护流程满足管理要求，可支撑实施工作，得4分； 方案仅覆盖少量应用场景，关键维护流程存在缺失，实施保障要素不足，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网络维护方案（6分）	涵盖网络链路监测、网络策略管理、交换机/防火墙设备运维、网络故障排查、IP台账管理等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完整、维护流程规范、问题处置及时、措施可落地得6分； 覆盖核心网络运维内容，方案内容齐全、维护流程合规、问题处置高效、满足基础运维需求得4分； 运维内容缺项较多，方案内容简略、维护流程不完善、问题处置滞后、运维保障能力弱得2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分细则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软件维护方案（6分）	方案内容完整、巡检流程规范、故障修复及时、保障措施可行得6分； 方案内容齐全、巡检流程合规、故障处置高效、满足基础维护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简略、巡检流程不完善、故障修复滞后、维护保障能力不足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硬件维护与备品备件及维修方案（6分）	方案内容完整、巡检流程规范、设备保养及时、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保障措施可行得6分； 方案内容齐全、巡检流程合规、设备保养高效、备品备件满足常规运维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简略、巡检流程不完善、设备保养滞后、备品备件仅可满足基础采购标准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运维工具（5分）	配备合规可用的相关运维工具、工具说明书内容完整、功能体系完善、可全面支撑运维工作得5分； 配备相关运维工具、工具说明书内容齐全、功能完备、可满足常规运维需求得3分； 配备运维工具不完善、工具说明书及功能存在缺项、运维支撑能力不足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分细则
		应急方案 (5分)	方案内容完整、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应急响应迅速、处置机制健全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齐全、应急保障措施完备、应急响应高效、满足基础应急处置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简略、应急保障措施存在缺项、应急响应迟缓、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质量保证及 安全防范措施 (5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安全防范措施详实全面、贴合项目实际、落地性强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合规、安全防范措施齐全、内容完整、整体可实施得3分； 质量保证内容单薄、安全防范措施存在缺项、方案适配性弱、可行性较低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备注：

1. 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证书均需提供清晰可查的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材料无效的，不予计分。
2. 投标技术方案存在大面积雷同、模板化抄袭、无本项目针对性内容的，评审组可酌情扣分或不予计分。
3.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政务服务系统运维、数据安全、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若履约期间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一）项目背景

海淀区推动城市治理要素资源有机融合、责任主体分级监管、业务办理协同处置、业务办理全流程复盘分析，打造“全区一盘棋”的智能化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支撑城市高质量运行发展。构建城市运行从宏观到微观的实时态势感知体系，从顶层到基层的协同调度指挥体系，提高城市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

（二）项目目标

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定位在领导指挥调度的驾驶舱，是重大活动保障、节假日保障、防汛保障、应急抢险重要指挥调度场所。以全局视野构建上下贯通，纵横协同的智慧城市治理场景，实现指挥调度更加便捷、灵活、高效的目标。

二、运维对象与范围

（一）运维对象

负责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会议保障（会议、接待参观、各种重大活动保障）、日常巡检维护及值守（会议场所环境、机房环境、软硬件系统）、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网络运维（网络设备调试、线路调整、网络故障处理、网络监控）、机房运维（机房设备管理、机房监控、设备线缆整改优化、服务器上架迁移、机房整体文档完善）。

（二）运维范围

1. 场景维护

负责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各场景不兼容问题进行修改和代码优化，优化软件性能及效率，提高系统响应速度；系统迭代升级，增加新功能；负责系统场景内容维护工作，与各委办局进行系统对接、数据接入，并将数据分

享给各委办局，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工作，接入 IOCC 系统的检查校验工作。

2. 网络维护

对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网络设备维护，保证交换机、路由器和防火墙等主干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机房所有设备；网络线路的维护，包括 VPN 线路维护，政务网、视频专网、分布式网的规划与维护，对外网络端口映射与维护，网络设备的安全管理和网络设备密码安全管理；网络设备统计与记录，网络设备地址管理，设备标识与线路标识制作，网络参数配置的变更及记录；网络故障的分析，准时处理和解决网络问题。

3. 硬件设备维护

对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硬件设备进行巡检、日常保养、故障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系统设备、音频系统设备、人机交互系统设备、模块化机房设备、UPS 设备、网络设备、LED 大屏设备。

4. 软件系统维护

对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系统进行巡检工作、故障修复、内容维护、日志分析、定期升级（漏洞和补丁包安装）工作。

5. 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按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在出现问题时可以及时处理解决。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系统设备、音频系统设备、人机交互系统设备、模块化机房设备、UPS 设备、网络设备、LED 大屏设备。

系统维护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1	分布式系统（屏控系统）
2	音频系统
3	统一服务门户系统

4	统一服务管理系统
5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6	图像感知调度管理系统
7	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8	城市体征监测系统
9	数据资源池系统
10	数据图层引擎
11	智能中控系统
12	动环监控系统
13	智能人机交互系统
14	监控视图系统
15	多维可视化系统
16	多终端整合系统
17	城市事件监测指挥系统
18	接入系统
19	融合通信系统
20	会议管理系统
21	三维地图系统

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1	分布式设备
2	音频系统终端设备
3	小间距 LED 大屏
4	机房基础设施

5	网络设备
6	电子桌牌设备
7	会标屏设备
8	会议系统终端
9	模块化机房
10	UPS 设备
11	消防设备

三、运维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总体要求

具有承担过相关类型项目的运维工作，具有丰富的维护经验，具备相关产品集成、硬件维护、调试的能力。

服从海淀区顶层设计原则要求，并做好运维服务配合工作，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二）运维实施要求

1. 每天对系统全面的软件、硬件维护、检测、故障分析和定位及排除，防患于未然。对维护范围内设备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处理。

2. 每天对巡查服务范围内设备运行环境进行检查，保持所有设备整洁，设备无积尘、污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 负责判定设备故障，联系技术支持工程师汇报现场状况，判定故障原因或线路故障，进行记录上报技术部门进行维修。

4. 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与相关部门（如技术专家、各厂商等）进行研讨，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以便及时改进。判定并记录各种故障进行反馈，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维护巡查记录。

5. 与采购人交流时，应热情、细心了解设备发生故障时的状况，提出解决问

题的方法。保障每逢节假日及采购人需要举行重大活动，提前对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系统在节假日期间及举行各种重大活动期间能够正常运行。

6. 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所涉及的资产清查盘点。

7. 项目团队应具备的国产化改造能力及相关信创设备运维能力。

（三）备品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按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并列出备品备件的名称、类型、数量、放置地点等内容。投标人的报价中已经包括了运维期内备品备件的价格。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系统设备、音频系统设备、人机交互系统设备、模块化机房设备、UPS 设备、网络设备、LED 大屏设备。

2. 对部分或整体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或系统软件，投标人要有能力对备品备件进行更换，并在备品备件更换后对系统环境进行部署调试，及时补充相应库存。

3. 如果出现故障，不得私自更换或采用不符合规格的设备进行维修。

4. 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与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系统兼容，可以由平台统一控制管理。

5. 因设备停产等原因无法维修的硬件设备，需提供同档次的新型号产品或更高型号的产品更换损坏设备，同时保证系统在更换新设备后能够正常运行。

6. 投标人应做好项目台账并在台账中明确更换设备（维修设备）相关部分，并对更换设备相关部分质保三年。

（四）应急处置要求

1. 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分别制定《日常维护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和《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

2. 当设备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3. 当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和流程处置。工作时间内在发现

或接到通知后，技术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4 小时内排除，需要更换备件并调试时，应 24 小时内排除。因客观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要明确修复时间，形成解决方案。如遇雷雨、大风、单位检查等不利于检修维护的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检修维护工作可以顺延。

（五）运维制度要求

结合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的实际情况建立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设计服务流程，制作服务规范，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服务进程进行记录。

四、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实施、验收，遵循国家、北京市、海淀区、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与规范，需遵循国家/行业标准等保 3 级要求。

五、人员资质与团队要求

（一）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政务业务流程，能够全面负责项目规划、团队建设、资源协调、风险控制和持续改进工作；精通服务管理及运维流程优化，具备出色的多方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汇报服务情况并推动服务质量提升。

2. 运维工程师：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能够积极主动响应和处理各类运维需求；具备较强的逻辑分析和问题解决能力，在压力下能保持冷静，快速定位并解决故障。

（二）服务团队要求

运维团队人员配置项目经理、驻场运维人员、场景维护人员、软件维护人员、硬件巡检人员，提供工作日共计 26 人班服务。

配置项目经理 1 人：全年值班合计 250 天，按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单人

单班执行。负责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整体运维管理工作，负责运维团队人员管理，协调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防止不良事件及问题发生，根据工作量化安排运维人员分工，并进行督促指导、检查控制质量。

驻场运维人员配置不少于 23 人，实行 7×24 小时三班驻场值守，每日在岗 8 人，全年不间断值守 365 天。负责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会议保障（会议、接待参观、各种重大活动保障）、日常巡检维护及值守（会议场所环境、机房环境、软硬件系统）、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网络运维（网络设备调试、线路调整、网络故障处理、网络监控）、机房运维（机房设备管理、机房监控、设备线缆整改优化、服务器上架迁移、机房整体文档完善）。

负责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各系统及设备提供故障分析处理、健康巡检工作，节假日、极端异常天气、重大事件等应急保障服务。

负责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各场景不兼容问题进行修改和代码优化，优化软件性能及效率，提高系统响应速度；系统迭代升级，增加新功能；负责系统场景内容维护工作，与各委办局进行系统对接、数据接入，并将数据分享给各委办局，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工作，接入 IOCC 系统的检查校验工作。

网络工程师 1 人：全年值班合计 250 天，按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单人单班执行网络维护工作，保证交换机、路由器和防火墙等主干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机房所有设备；网络线路的维护，包括 VPN 线路维护，政务网、视频专网、分布式网的规划与维护，对外网络端口映射与维护，网络设备的安全管理和网络设备密码安全管理；网络设备统计与记录，网络设备地址管理，设备标识与线路标识制作，网络参数配置的变更及记录；网络故障的分析，准时处理和解决网络问题；负责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系统的部署、环境配置，负责系统日志的信息备份、管理、维护、分析；负责系统架构的建设、维护、优化、监控保

障服务运行高效；快速应对故障做出应急响应处理，保障生产和测试环境的稳定性；负责特殊时期重保方案的编写和保障；

系统运维工程师 1 人：全年值班合计 250 天，按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单人单班执行系统维护工作，集群的维护与部署，安全漏洞处理工作，漏扫工作。

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相应制度予以处罚；如有不满足要求的运维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提供运维人才储备及培训机制，提供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保证运维团队的稳定性和高素质。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更换的人员资质要求不低于原工作人员，且需通过相关培训和考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的简历表，需清晰地说明相应服务人员在该项目中的职责及所具备的相应技术技能及工作经验。以上人员长期驻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第一办公区。

六、安全与保密要求

（一）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数据安全保护结合技术防护、管理规范、人员意识和合规监管多维度构建体系。

1. 合规采集：严格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采集前明确告知用户“采集目的、范围、用途”，获取用户是否同意；

2. 数据过滤与脱敏：采集时直接过滤无关数据，对敏感数据进行“采集即脱敏”。

3. 存储设备安全管控：禁止将敏感数据存储在移动存储设备（如 U 盘、移动硬盘），确需使用时需经审批并启用加密 U 盘，存储设备报废前需进行数据彻底清除，禁止直接丢弃。

（二）保密要求

数据传输过程中需通过加密、校验等措施保障传输安全。

1. 传输通道加密：所有数据传输均使用加密通道
2. 数据完整性校验：传输数据时附加“校验码”（如 MD5、SHA-256 哈希值），接收方通过校验码验证数据是否被篡改。
3. 传输节点安全：优化传输路径，避免经过高风险网络。

七、服务交付与验收

（一）中标供应商每周提交一次运维周报，每月提交一次运维月报，项目运维结束后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二）乙方完成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并在 3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5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项目验收单，即视为通过验收。

八、其他要求

（一）运维文档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运维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周报、月报、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巡检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应急抢修记录、系统运行及优化记录、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等，以便采购人掌握项目涉及硬件设备的运行、应用状况等。

（二）人员培训要求

整理海淀区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及分中心的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工作资料，形成培训资料，每季度对参与保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培训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中标人需提供培训资料、讲师及培训记录等。采购人负责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项目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支付首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履约满一年，乙方完成本

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对费用进行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如有）后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四）合同续签条件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财政资金有保障且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的前提下，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采购人有权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海淀城市大脑指挥中心运维项目

（此文件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名称： 海淀城市大脑指挥中心运维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填写合同乙方名称）

合同编号： （根据甲方要求填写）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如果项目金额达到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则保留；未达到限额标准则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项目名称）经甲方（填写采购方式，例如：公开招标/单一来源/比选/其他具体的招标方式，如果金额较低、不需要公开招标或根据单位内控规定也不需要比选，则不填写相关内容），确定乙方为（中标/中选，公开招标的情况填写“中标”，比选的情况填写“中选”）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运维项目名称）。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8）“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

（9）“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xxx 项目验收单》为标志。

（10）“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服务对象，即信息系统的名称或项目名称）提供的运维相关持续性服务。

（11）“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2）“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 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 本合同书正文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
6. 乙方（公开招标的方式，填写“投标文件”；比选采购的方式，填写“参选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甲方（公开招标的方式，填写“招标文件”；比选采购的方式，填写“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范围及目标

本项目服务目标以《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预算申请报告》为基础设立，服务范围、核心目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1）明确服务范围，例如海淀区某单位视频监控一期项目、海淀区某单位视频监控二期项目。

（2）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总体要求……

（3）预期达到的效果：某信息系统年度可用性不低于（具体百分比，如 99.9%），故障平均解决时间不超过（具体时长，如 4 小时），用户对服务满意度不低于（具体分数，如 90 分）。

2. 服务方案及要求

（1）人工费用的服务内容（例如网络设备运维）

实时监控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端口流量、设备温度、连接状态等。

对网络故障（如断网、网络拥堵、IP 冲突等）进行及时诊断和处理，保障网络畅通。

进行网络设备的配置管理，包括路由配置、VLAN 划分、访问控制列表设置等，并定期备份配置文件。

定期对网络设备进行性能分析和优化，合理规划网络带宽。

（2）其他采购内容

例如：网络接入服务、短信、通信流量、设施租赁、云服务、模块化服务、安全服务。

（3）其他约定要求

如项目实际需要的罚则要求等……

1、应急事件和故障处理约定的具体处罚情形和标准以及除外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安全事件约定的具体处罚情形和标准以及除外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软硬件平台可用率约定的具体处罚清晰和标准以及除外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 服务质量标准

(1) 人工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以网络设备运维为例）

网络可用性：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正常运行，网络可用性达到99.9%。每月网络中断时间累计不超过20分钟。

处理时限：单个终端无法联网等轻微网络故障15分钟内处理完毕；局部网络拥堵等一般网络故障1小时内处理完毕；全网断网等严重网络故障2小时内处理完毕。

配置管理：网络设备配置文件备份每周至少1次，备份成功率100%；配置变更记录完整率100%。

(2) 出现以下情况视为服务不符合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填写）

响应时间超过（具体时长，如4小时）的；（达到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反应时长）

问题解决不彻底导致系统在（具体期限，如72小时）内重复出现同一故障的；

未按约定频次完成巡检（以巡检记录为准）的；

服务记录不完整或虚假记录的；

...

（按照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填写）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年服务期合同。

5. 服务人员和要求

乙方需（不需）提供驻场服务。

要求乙方提供【】天【具体工作日历的说明】，7*8运维服务【具体服务时

间说明】，服务人员 x 人，其中驻场 x 人，非驻场 x 人，【人员工作时间的具体安排】。（按照投标文件编制）

其中高级工程师 x 人、工程师 x 人、助理工程师 x 人、一般技术人员 x 人。

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的，需提前（填写具体天数，如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若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未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乙方应及时改正。甲方可按照乙方未符合约定人员要求的情况，扣减相应人员资质差额。

6. 备品备件

（1）备品备件用于附件 1《运维资产清单》内的零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金额为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

（2）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低于约定金额，未发生部分从总价款中扣除；

（3）若实际发生费用超出约定金额，超出部分（可选择：需甲方另行支付（甲方确认后生效）/由乙方承担）。

（4）备品备件的采购、更换记录需经甲方确认，作为备品备件核算依据，采购费用应不超过资产原值。若遇原品牌型号停产等特殊情况，可更换同等技术规格的设备。

7. 培训方案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是否需要培训。甲方提出培训要求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形成培训方案对甲方人员开展培训，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1）培训目标

乙方应整理本项目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相关资料，形成培训方案。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达到运维内容的日常操作、识别常见故障现象、掌握应急响应流程……。

（2）培训对象

甲方应明确参与培训的人员的岗位信息，培训人数不超过（填写具体的人数）人；

（3）培训内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为基础填写）

（4）培训方式与时间

采用线下培训方式，总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5) 培训确认

乙方编制《运维项目培训手册》（包含完成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验收时提交甲方确认。

8. 运维资产管理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附件 1《运维资产清单》共同对运维资产进行盘点。甲乙双方共同盘点确认运维资产范围后，乙方对运维范围内的硬件设备（含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软件系统（含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授权证书等）及附属配件等运维资产具有保管义务。

(2) 因乙方保管不善、盘点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运维资产缺失、损坏或数据丢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 服务期限内新增、报废、调拨、盘点运维资产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手续。

验收

1. 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组织验收评审，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xxx 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验收材料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人员配置、响应措施、备品备件管理等）；

《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例如包含运维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信息系统运行指标、故障处理统计等）；

《运维项目培训手册》（包含完成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运维项目自评报告》。

3. 结算审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

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填写合同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合同大写金额））。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比例，例如 50%）服务费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小写）（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未实际发生的备品备件零件维修及设备更换费用；

（2）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3）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扣款），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尾款 = 合同总价款 -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填写具体天数，如 5 个工作日）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7. 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1）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细微变化的；
- （2）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运维方案的；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3. 发生下列情形，合同提前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2）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3）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规定等。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和承诺/保证或者严重违法违反法律规定等。

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手册、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填写具体天数，如 5 个工作日）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填写具体天数，如 5 个工作日）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 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填写具体天数，如 5 个工作日）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及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应于每周一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系统运行指标记录、存在问题及下周计划。

6.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运维质量达标情况、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明细及下月计划。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8. 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9. 成果交付与质量保证

(1) 交付质量要求。乙方交付的所有文档成果，提交前须完成内部审校，保证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首次提交成果应满足合同约定的交付要求。

(2) 退回整改。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错漏、内容缺失、逻辑错误、格式不符等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修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退回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3) 费用与工期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被退回、整改、重新提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额外成本（包括甲方为审查、复核、测试及第三方复核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节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两次修改不合格的罚则。乙方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交付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要求乙方继续整改，并按该成果对应合同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拒绝接收该部分成果，相应扣减合同价款，并按前目标标准收取违约金；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另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差价损失）。

(5) 逾期交付罚则。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___日，按该成果对应合同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0. 若乙方未履行资产管理义务，导致资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要求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

11.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如经核实，该投诉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所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取中断、中止服务或删除甲方数据等措施。如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在采取前立即通知甲方。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

识产权标的”) 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 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 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 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 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 明确其保密义务, 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 (1) 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 (2) 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 (3) 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6. 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 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 累计达到 5 次, 构成“违约”。
- 3. 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的, 累计达到 3 次, 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 4. 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 5. 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 (按照项目特点自行约定)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 任何一方擅自提出变更要求, 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 视为对方违约。

6. 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填写具体天数，如 5 个工作日）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填写比例）%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 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填写金额）元。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火灾、爆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 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 各方为解决问题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附件 2 《运维资产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附件 2 《运维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为本包三年服务期金额，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一年金额_____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